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3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JP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瑞霞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張誼女士

衛生署

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藍芷芊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鍾健禮醫生

社會福利署

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陳麗珠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署理總監 —— 公開考試
李王緯女士

總經理 —— 學校考試及評核
許婉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斜視及重影病患者協會

會長
朱艷珍女士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

主席
戴雁容女士

黎大森醫生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伍敏姿女士

工黨

執行委員
鄭永鏞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李俊晞先生

張蓓蓓小姐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關注組)

代表
莫惠霞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家長代表)

鄧志剛先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中學關注組)

代表
宋月玲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大專關注組)

代表
葉亮青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大學關注組)

代表
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主席
姜惠蓮女士

陳雪麗女士

梁鳳寶女士

劉啟泰先生

盧德強先生

許舜莉女士

陳淑敏女士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理事
黃香蓮女士

吳麗好女士

青年民建聯

委員
黃冰芬小姐

萬雪容女士

何淑儀女士

李潔儀女士

蔡業標先生

蔡雪珍女士

胡維欣先生

華貴麟先生

張文珠女士

黃萍女士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李佩瑛女士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主席

林月蘭女士

吳淑櫻博士

葉智勇先生

蘇天慧女士

區碧霞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金翠芬女士

王韻恩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督導主任
韓順心小姐

凌周可兒女士

民主黨

中央委員
柯耀林先生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潘恩賜女士

吳灝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87/12-13 —— 2013年2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4)599/12-13(01)——譚耀宗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4月16日
發出的函件)

2. 小組委員會接納譚耀宗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I.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

(a) 特殊學習困難；及

(b)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立法會CB(4)599/12-13(02)——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 / 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99/12-13(06)——蕭少培先生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99/12-13(07)——香港明愛青少
號文件 年及社區服務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99/12-13(08)——陳光華先生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99/12-13(09)——張好行女士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99/12-13(10)——盧秀芬女士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99/12-13(11)——游碧韻女士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07/12-13(08)——一名公眾人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07/12-13(09)—— Anne 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07/12-13(10)—— 孔秀琼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07/12-13(11)—— 林嘉敏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10/12-13(04)—— Jenny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17/12-13(05)—— 香港教育專業
號文件 人員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17/12-13(06)—— 趙家俊先生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4. 主席表示，他會把會議延長至指定時間後
15分鐘。在委員同意下，會議進一步延長30分鐘，
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其後的指示，秘書處
已就是次會議及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會
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擬備一份"綜合摘
要"，並隨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
件發給委員。秘書處亦已要求政府當局提
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為2013年5月
27日的下次會議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文件：就有自
閉症、情緒及行為問題和溝通困難的學生推行融合
教育的困難。

7. 黃碧雲議員提交她擬在會議上動議的議案的措辭，促請教育局在2013年內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推行融合教育所需的資源。就這方面，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主席建議黃議員考慮在下次會議上提出該議案。

(會後補註：黃碧雲議員提交載有一項議案的措辭的函件。經主席同意，該函件於2013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61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納入2013年5月27日下次會議的議程。)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8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144 - 000154	主席	2013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議程第II項 ——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i>			
000155 - 000513	主席	小組委員會接納譚耀宗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議程第III項 ——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 (a)特殊學習困難；及(b)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i>			
000514 - 0010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08 - 00134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資料文件[立法會CB(4)599/12-13(02)號文件]。	
001344 - 001618	香港斜視及重影病患者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01619 - 001935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24/12-13(01)號文件]	
001936 - 002243	黎大森醫生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44 - 002552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0/12-13(01)號文件]	
002553 - 002900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7/12-13(01)號文件]	
002901 - 003148	公民黨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7/12-13(07)號文件]	
003149 - 003501	張蓓蓓小姐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599/12-13(03)號文件]	
003502 - 00383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07/12-13(02)號文件]	
003833 - 004116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家長代表)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07/12-13(03)號文件]	
004117 - 00450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中學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07/12-13(04)號文件]	
004502 - 004818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大專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07/12-13(05)號文件]	
004819 - 005150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大學關注組)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07/12-13(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005151 - 005608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07/12-13(07)號文件]	
005609 - 010139	陳雪麗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0140 - 010441	梁鳳寶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0442 - 010753	劉啟泰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0/12-13(02)號文件]	
010754 - 011117	盧德強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11118 - 011451	許舜莉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599/12-13(04)號文件(第二次修訂本)]	
011452 - 011807	陳淑敏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1808 - 012123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7/12-13(02)號文件]	
012124 - 012450	吳麗好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599/12-13(05)號文件]	
012451 - 012919	青年民建聯 主席	陳述意見	
012920 - 013250	萬雪容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51 - 013616	何淑儀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3617 - 014020	李潔儀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4021 - 014400	蔡業標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14401 - 015143	蔡雪珍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7/12-13(03)號文件]	
015144 - 020207	小休		
020208 - 020313	主席	致序辭	
020314 - 020708	胡維欣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17/12-13(04)號文件]	
020709 - 021240	華貴麟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21241 - 021638	張文珠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1639 - 022011	黃萍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2012 - 022446	佛教大光慈航 中學家長教師 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22447 - 022909	香港融合教育 關注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910 - 023243	吳淑櫻博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3244 - 023616	葉智勇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23617 - 023821	蘇天慧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3822 - 024210	區碧霞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4211 - 024611	明愛康復服務 家長諮詢聯會 融合教育關注 小組 主席	陳述意見	
024612 - 024951	王韻恩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4952 - 025049	香港基督教服 務處學校社會 工作服務 主席	陳述意見	
025050 - 025247	凌周可兒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5248 - 025650	民主黨 主席	陳述意見	
025651 - 030005	香港職業治療 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10/12-13(03) 號文件]	
030006 - 030335	吳灝然先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07/12-13(01)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336 - 030615	主席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父母在養育子女方面遇到許多困難；及</p> <p>(b) 教育局應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確保有效及公平地推行融合教育。</p> <p>會議延長至指定結束時間後15分鐘。</p>	
030616 - 031422	教育局 主席	<p>教育局告知與會者 ——</p> <p>(a) 推行融合教育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p> <p>(b) 該局一直鼓勵公營普通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訂明，學校須建立與家長溝通的恆常機制，並在學校周年報告中詳述他們的融合教育政策、支援措施，以及分配給融合教育的資源；</p> <p>(c) 該局會定時檢討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培訓進度，並會適當地調整目標，以期進一步加強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及</p> <p>(d) 家校合作、公眾教育及跨界別合作是融合教育成功推行的要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423 - 031654	衛生署 主席	<p>衛生署的意見如下 ——</p> <p>(a) 雖然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一直為12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但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過去10年須應付要求由該中心評估的新個案大幅增加(由每年6 000宗增加至逾9 000宗)。由於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轉介的確診個案須輪候一段時間才獲提供所需的康復服務，因此該中心會為有關的兒童及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及</p> <p>(b) 鑒於(a)段所述的兒童在年幼時接受評估，大約10年後他們已經成長，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向負責機構提供的評估報告，未必有助於跟進訓練及管理。</p>	
031654 - 03205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主席	<p>醫管局告知與會者 ——</p> <p>(a) 在2011-2012年度，向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登記的新個案共有約9 900宗，但當中只有約6 300宗新個案可於同期處理；</p> <p>(b) 兒童輪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提供的診斷、治療及訓練所需時間的中位數約為16周，而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候時間的第90個百分位數為超過80周；</p> <p>(c) 儘管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在過去5年已由約270名增加至330名，而在2011-2012年度，當局已招聘額外48名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人提供跨專業支援服務，可是這個人手編制水平未能滿足有關兒童對服務的需求；</p> <p>(d) 醫管局現正進行人力檢討，以期在兩年內增加精神科護士和職業治療師的人數；</p> <p>(e) 新界東聯網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轄下的全方位兒童及青少年全人健康服務中心(即怡晴軒)，以及由新界西聯網醫院運作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設施經已加強；及</p> <p>(f) 推行融合教育需要醫療及其他專業的合作。</p>	
032053 - 032208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主席	<p>社署告知與會者 ——</p> <p>(a) 社會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p> <p>(b) 2013-2014年度會有約607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投入服務；及</p> <p>(c) 關愛基金自2011年12月開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推出援助項目。政府當局有意擴展這個項目或將之常規化。</p>	
032209 - 03233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主席	<p>考評局的意見如下 ——</p> <p>(a) 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提交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會交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考慮；及</p> <p>(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讀的學校所採取的特別考試安排，遠較考評局在公開考試中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重要。</p>	
032333 - 032640	毛孟靜議員主席	<p>毛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教育局為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學習機會和融合教育而推行的措施是否取得成效，令人懷疑；</p> <p>(b)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遠不足夠；及</p> <p>(c) 現行的學制及公開考試均著重成績。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公平的升學機會，考評局有責任作出所需調適，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加公開考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641 - 033256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民主黨大力支持撥出更多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b) 根據教育局的文件第28段，在2012-2013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10.2億元。教育局應考慮注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p>(c) 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機構，以全面及互相協調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p> <p>主席認為，教育局應督導及帶頭成立該跨部門機構。</p> <p>政府當局的澄清如下 ——</p> <p>(a) 所述的10.2億元為常規資助之外向學校提供的款項，用以推行各項有關融合教育的支援服務；</p> <p>(b) 教育局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以推行融合教育；及</p> <p>(c) 政府當局樂意聽取各團體和委員對於如何加強推行融合教育所提出的意見。</p> <p>在小組委員會同意下，主席進一步延長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257-033612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p> <p>(a) 應給予機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他們擁有的潛能和能力；</p> <p>(b) 雖然政府當局已公布融合教育政策，並向學校和學生提供資源，但對於資源的調配及融合教育實際上如何在學校層面推行，當局的監管並不足夠；</p> <p>(c) 臺灣的學制似乎更有利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專教育；及</p> <p>(d) 當局是否掌握在臺灣接受大專教育的本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沒有上文(d)項的資料。</p>	
033613 - 034028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表示，他近期到臺灣考察時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均能受惠於有系統的大專教育制度。他進一步詢問——</p> <p>(a) 政府當局在本港推行融合教育時，會否借鑑臺灣的經驗；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保障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一直以來，教育局不時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以便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及</p> <p>(b) 採取立法方式一事必須非常仔細研究。鑒於當局一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機會，故此目前並無計劃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立法。</p>	
034029 - 034602	主席 工黨	<p>主席提出其對未來路向的看法，以及對下次會議安排的初步意見。</p> <p>主席就黃碧雲議員擬在會議上動議議案提供建議。</p> <p>主席指示秘書處整理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便參考。</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提供文件。</p> <p>秘書處須擬備意見摘要。</p>
034603 - 035000	胡維欣先生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主席	<p>胡先生及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會議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和關注有何立場／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27日下次會議前，就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及建議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i>			
035001 – 0350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8日